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1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419,2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